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受理窗口	市政务中心西二楼 南侧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	0356-2218289
受理范围	全市	是否涉费	否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 递申请
邮寄地址	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收 (0356-2218288)		
申报材料	1、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温馨提示： 1、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编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涉水类评审事项，可合并编制涉水事项综合文本，实行“多评合一”评审。 3、可与其他评审事项编制“一本制”综合文本，实行““一本制”审批。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温馨提示： 1、特殊环节审查和文本修改不计入审批时限。 2、项目第一次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费由市审批局承担，若为复会则由项目单位承担。审批局其他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
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
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 -- 材料不全 --> B[补正] B -- 补正后 --> A A -- 材料齐全 --> C[受理并反馈] C -- 不符合条件 --> D[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C --> E[特殊环节] E --> F[审查] F -- 申请材料不符合
法定要求或有误 --> G[整改] G --> F F -- 审查通过 --> H[决定] H --> I[办结推送] F -- 审查不通过 --> J[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pre>
线上流程	1. 打开网址，申请网上办理。首先打开“晋城市政务服务网”，登录法人账号（若没有账号，先注册）。回到首页，确认地区为“晋城”，在搜索框里输入要办事项名称，打开办事指南并点击“立刻办理”。 2. 按照材料要求准备电子版。将申请资料扫描成文件版（PDF 或 word）--确认信息无误后依次上传--上传完毕后点提交。